

蛻

蛻

蛻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竹林

蛻

1247.5

3534

3

蛻

竹林

60-27109

责任编辑：刘俊光
封面设计：周志武

蜕

蜕

竹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1.5 插页 4 字数 227,000

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册

ISBN 7-5321-0354-4/I·295 定价：4.40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本集子收入了作者新近创作的
四部中篇小说。

作品揭示了农村中年轻一代女性
在旧的封建主义传统势力之下，灵
与肉的呼喊与反抗，展现了她们对爱
情、婚姻以及人性的新的追求和新的
思考。作者赋予这个千古不衰的文学
母题以更为现实的、批判的意义。作
品感情细腻情节生动，人物形象鲜明，
语言文字洗练，具有浓郁的江南农村
特色。

目 录

没有热量的萤光.....	1
黄绿色的站牌.....	98
蛻.....	139
渔舟唱晚.....	305

没有热量的萤光

一

这一夜,和阿珍那刚刚逝去的 19 岁年华的任何一天的夜晚一样,没有一丝不祥的征兆。

这是秋收时节的一个月圆之夜,田野里处处吹送着满含熟稻穗和干草的香甜气息的微风。一只伯劳隐在屋后茂密的树丛里发出“奇——奇——”的叫声——明天准是个阳光灿烂的天气。

昨天是她 19 岁的生日,过完这天,她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。在 18 岁突然到来的时候,她觉得很惶恐,尽管早在 16 岁的那一年,因为没有考上高中,就径直进了社办的小化工厂。她已经用自己稚嫩的双手,每年为家里挣得几百元的收入,可是她依然蹦蹦跳跳,象个孩子。每天下班回来,她和还是小学生的妹妹在门口的一块空地上踢毽子、跳橡皮筋,常常为了一点小小的输赢争得面红耳赤;晚上和妹妹挤在一只木盆里洗脚,一同唱着收音机里流行的歌子,一支接一支,没完没了,直到一盆滚烫的热水变得冰凉,还你推我搡,谁也不肯去倒那脏水。妈妈常在一旁唠叨:“快

18岁的大姑娘了，还这么疯！”开始她并不觉得什么，妈妈的唠叨象野外的风一样，啥时候想吹，啥时就吹起来了——从来没有理由，也无须去阻止。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她渐渐地觉得，这句话变得刺耳了。“难道我真的快到18岁了吗？”她暗暗问自己的时候，心里哆嗦了一下。在她看来，“18岁”——是一个充满迷茫的令人不安的数字，凡是满了18岁的人，都和她不一样了。而现在她自己马上也要“18”岁了。她也将变得和她自己不一样了。她将不再是过去的她了。18岁！噢，还是“大姑娘”——一想到这，她就觉得丧气，觉得羞愧，觉得烦恼和不安。

然而，18岁并没有象她想象的那样令她难堪——这一年竟也这么迷迷糊糊、无所知觉地过去了，她感到吃惊。事实上一种新的意识已经在迷糊中不知不觉地注入到她那强壮的、青春的生命和血液中去了，只是她还不曾觉察到而已。她早已对小孩子的游戏不感兴趣了，也不肯和妹妹在一个盆里洗脚了。每天晚上她都端着盛满热水的脚盆到楼上自己的卧室里，关上门，拉起窗帘，洗个不停，惹得妹妹“咚咚”地直敲房门：“阿姐，你还没洗好呀！阿姐，你泡猪猡呀！”

“泡猪猡”——她“嗤”地笑出声来，妹妹骂她“猪猡”。她缓缓走到穿衣镜前，睁大眼睛，打量自己赤裸的身体：雪白的圆圆的肩头，雪白的修长的腿，匀称的坚挺的胸乳和纤细的柔软的腰身——被衣服遮掩住的每个部分都被一种绝妙的曲线勾勒出来，显示出无懈可击的美。这使她又惊又喜，完全忘记了羞涩。直到她穿好衣服开门出来，望着妹妹细

瘦的身躯，平平的胸脯和微微鼓起的小肚子，想到自己不久前也是这个样子，不由得越发感到不可思议了。

其实，她平时并不爱照镜子，她不象许多妙龄的少女一样，身边总是装备着一面蛋形的小圆镜，一有空就没完没了地端详自己。她觉得这很庸俗。她用自己挣的工资买了许多小说书，可从来没买过一面小圆镜。在她的屋子里，除了妈妈放在这里的那个大衣橱上的镜子以外，再没别的镜子了。她认为自己的脸不能算美，最多只是平常而已。要是照从前乡下人的审美观看来，樱桃小口，白嫩的鹅蛋脸才是美人，那么她的脸显然是黑了点，嘴又稍嫌大了些；要是照当前流行的外国小说中所描写的黑皮肤也算美的话，那么她的嘴又不够大，肤色也不够黑，至于颧骨，几乎没有。而一双眼睛呢，小小的，还是单眼皮，不过瞳仁很黑，亮晶晶的闪耀着一种天真的热情的光芒。这种光芒不为她自己所发现，所以她也并不以为美。她想象自己戴上眼镜会好看一些，因为她的鼻子长得很好，不高，但是相当挺拔秀气。她的额头也高高的很宽阔。这给她带来了一种与周围许多女孩所不同的高贵气派，仿佛她不是一个只有农业户口的待嫁的小姑娘，而是城里的某一个女学生。

现在她很羡慕那些学生。那些星期天到郊外来野餐的年轻的大学生们，穿着连衣裙，戴着雪白的遮阳帽，看起来仿佛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人。但是那时她没考上高中，回家来的时候，她一点也不感到难过。整个学校只有两名同学考上中专，她没能考上，这有什么可抱怨的？想到从此以后可以不再背那些难记的数学公式和原子结构、分子式，可以

随心所欲地读她喜爱的文艺小说，她甚至心里还一阵轻松呢。

夜是温暖的。一团团的雾气，在田野、竹林、小河的上面飘来飘去，游移不定。她趴在阳台的栏杆上向远处默默地望了一会，便脱掉外衣，在床上躺了下来。爸爸和妈妈都在打谷场上收稻，妹妹到外婆家去了，整幢楼房里，只剩下她一个人。她今天上深夜班，必须在这并不太晚的时候睡一会。但是她睡不着。思想如缥缈的夜雾，漫无目的地飘荡着。静静的长夜常常带给她各种不同的感觉：有时是寂寞的，有时是痛苦的，有时又充满了甜蜜的欢乐与期待。

这临睡前胡思乱想的经验，是最近以来才有的。看起来，人的年岁越大，烦心的事就越多。回过头来再看过去的烦恼，都觉得不值一提了。比如她当初那样恐惧 18 岁的到来，现在想起来，是多么可笑。其实要紧的不是年岁，18 也好，19 也好，对她这样的青春少女来说，又有什么关系？反正她已经长成“大姑娘”了，事实如此，没什么可恐惧的。青春既然已经开始了，那就让它象鲜花一样开苞怒放吧。好梦还有许许多多，一个一个慢慢做下去吧，她有的是时间。

那么，要紧的是什么呢？经常搅得她神思恍惚、想入非非的东西又是什么呢？

如果有谁这样明确地询问她，她一定答不上来。但是她隐隐感到，在她这个年纪，必须对一些事情作出重大的抉择，而这个抉择，又得决定她今后一生的命运和前途。她为这事的严肃性吓得心里发慌。

去年，妈妈托人给她介绍了一个对象。那小伙子就是住在隔壁楼房里大队书记的儿子阿隆。她和阿隆从小一起长大，可以说是青梅竹马。但是阿隆究竟算是好还是不好呢，她说不上来。有时她觉得他很好，有时又觉得不好。她常常拿阿隆和另一个人作比较，这一比，那无穷无尽的烦恼就随之而来了。

那个男孩是她初中时的同学，叫金勇。名字虽然不大好听，但这是爹妈给起的，而他本人则又聪明又用功。全校有两名同学考上中专，他便是其中之一。也许，在城市里的知识分子看起来，中专并没有什么了不起，有能耐得上大学、当研究生出国才荣耀，可是乡下人却认为，中专要比大学实惠得多。读三年就能拿国家工资，还留在本乡本土工作，这有多美！所以，当时虽然他家里很穷，录取通知单发来的时候，还是庆贺了一番。他买了许多糖，请同学们吃。她也吃到过他的“喜糖”呢。他发糖给她的时候，手伸在纸袋里挑了老半天，最后挑出几颗奶油话梅糖。这很合她的口味，她忍不住望着他嘻嘻笑了。他却很不自在地拎起纸袋子，赶紧走开了。

可是，阿隆有过这样的荣誉么？没有，从来不曾有过。他连小学都没毕业。要说捉鱼摸蟹，倒是挺在行的；要说读书，连阿珍这样的女孩都远远比不上。她阿珍不管怎么样，总算是初中毕业生。虽说数理化常常不及格，可书却读过不少，作文也写得很漂亮，老师常常拿出来给全班同学朗读呢。这是她学生时代最美妙甜蜜的时刻，连金勇都不得不用羡慕的眼光暗暗瞟着她。而这一切，阿隆连看也不曾看

到过。当她还在初中读书的时候，阿隆已经凭着父亲的关系去学开拖拉机了，整天“突突突”乱响。她那些细微的感触，那些隐秘的喜悦和小小的得意，纤柔得象花粉一样，又哪能经得起这野马般的咆哮呢？

于是她记起，阿隆这小子，从小就蛮横得很。别看他现在见了女孩子总是笑嘻嘻的，可小时候，无论谁和他做游戏玩，他都要赢人家不可，赢不了就要赖。还有，他那样小，可全村几十户人家，不管谁家的房间他都随随便便地敢闯进去。别人看他是支书的儿子，有好吃的总要塞给他，他接过来就往嘴里送，好象本来就应该的。

阿勇就从来不这样。他哪怕向你借一块橡皮擦一下，还的时候也要结结巴巴地说声“谢谢”。哪个女生多跟他说一句话，他就涨红了脸，悄悄往后退，好象人家会把他一口吞掉似的。有人为此嘲笑他，但是不敢过份。大家都尊敬他，因为他功课好。

她以为，一个好的女孩子，应该嫁给一个聪明有学问的小伙子才对，可是爷娘偏偏看中了阿隆。阿隆几乎是文盲，他们不是不晓得。因为他们自己也不识字，所以文盲不文盲，他们是不在乎的。然而，就算不拿阿勇来比，村子里比阿隆强的小伙子也有的是。现在中学教育普及了，除去象阿隆这样死不肯读书的捣蛋鬼，哪个年轻人不是初中毕业生？爷娘谁也不提，就只提阿隆，任他们怎么讲，别人看起来，总归有一种向上巴结的味道。就凭这一点，她便从心底生出一种厌恶和抵触的情绪来。

她读过许多小说，几乎全是描写爱情的。如果一本书里

只有男人，那她是不要看的。书中的爱情都是神圣的、纯洁的和忘我的。她读着，陪书中的主人公一起欢笑，一起落泪。她还把一些优美的、闪烁着哲理的光辉同时又令她似懂非懂的句子抄在自己的本子上。象：“爱情是一把锋利的宝剑，无数鲜血使它放出彩虹一样的光辉。”还有：“爱情本是生活的锋芒，是两颗黑夜里陌生的星，互相碰撞发出的声音和光！”瞧瞧，这些话，简直是绝了！真亏得有人能想出来。她一字一句地恭恭敬敬地抄了许多，到如今已用掉了大半个笔记本。她并不象有些理想很高的女孩子那样做着当作家的梦。她抄这些东西完全是出于一种热情，一种兴趣。同时她相信，这些抄来的句子，就象积攒起来的嫁妆一样，是她秘密的财富。总有一天，它们会有用处的。如果她爱上谁，需要写信的时候，那么她就可以把那些警句妙言抄下来，变一变——变得仿佛是她自己写的一样，这有多美！谁会不为这样的信所感动，谁会不因此而加倍爱她！

当然她也想到有人会不屑于读她的什么情书，那就是阿隆。他说过他凡是看到带字的纸片就头痛。想到这一点，她就觉得丧气。她怎么能同这种人谈恋爱呢？爷娘希罕他的出身和地位，可是她不希罕。真正的爱情不讲贫富、不讲地位，甚至也不讲年龄，只要情投意合，只要感情深。

不过话说回来，要说感情，她和阿隆也不是完全没有。他们两家住得近，两个孩子从小就在一起玩。记得小时候，有一次她坐着木盆采莲蓬，不小心盆翻了，人掉进水里，她只觉得四周一片昏黄，鼻子、眼睛、嘴巴里到处是水，耳朵里嗡嗡响。她想喊，发不出声音；手脚乱扑腾，越挣扎越往

下沉。当她醒来时，已躺在医疗站的小床上了。人家告诉她，多亏阿隆救了她。原来，她掉进水里时，和她在一起的几个孩子吓得哇哇直哭，正好这时阿隆走过来，他一见，当即“扑通”一声跳了下去，使出他摸鱼练就的全部本事，将她拖了上来。要不是阿隆，说不定她已经淹死了。阿隆是她的救命恩人，她应该感谢他。她也确实感谢他的。感谢是不是就一定要爱他，一定要嫁给他呢？照书上的说法，怜悯不是爱情，感谢也不是爱情。可是，由这种感谢之情，会不会生出爱情来呢？她不知道。她总觉得对他凶不起来，有时他做了很不好的事，她气得要命，却不敢训斥他。仿佛她欠着他什么似的。也许，这就是感情；也许，她是有点爱阿隆的。

想到这里，她更加有点吃不准了。除了吃不准自己想要些什么以外，还吃不准自己已经有了些什么，心里在想些什么。因为假如她和阿隆的接触算作感情的话，那么，她和阿勇几乎就没有接触，更谈不上感情了。

中学毕业后，她只碰见过他一次。那是在小工厂门口那座高高的桥上。那天她下了班，把自行车推上桥，刚想抬腿跨上去，忽然觉得背后不自在起来，仿佛有人在看她似的。她扭过头来，发现是他。他长高了，白净的脸上架着一副崭新的眼镜，穿一身整洁的旧衣服。他盯着她，镜片后面的眸子闪闪发光。她从来没有被人这么瞧过，一时觉得很不自在，但是一阵突如其来的喜悦抓住了她的心，同时奇怪自己为什么要不自在。老同学相见，应该热情才是。于是她笑了一下，大声地喊了他的名字。

他的脸倏地红了，目光象受惊的小鸟，一下子飞向别

处。他含糊地应了一声，迎面向她走来。

她推着车，他是空身。从这里回他们各自的家，有一段路可以同行，这条路在坦荡的田野里穿过，路旁长着绿色的榆杨树，象一条长长的温柔的手臂。她对他说，他可以坐在车子的后座上，她能带他。但是他死也不肯。他结结巴巴地分辩，说他不能让女孩子带他。她没有再逼他，因为她猜到他车技不行，否则的话，按这里的规矩，是他应该主动带她的。

他们并着肩，一路朝前走去。在岔道上，两人分了手。他往南，她朝北，他们住的村子相隔几里路。当然，在分手之前，他们还说过几句话。可是她无论如何也记不起，他对她说了些什么，她又是怎样回答的。她只记得，那是个五月的黄昏，风象婴儿的手指，轻抚着她的脸颊；夕阳倚在小河的尽头，呈现出鲜花一样美丽的嫩红色；翠绿的秧田，不时泛起一圈又一圈细柔的涟漪。

显然，就这么一起同路了一段，是不会产生什么感情的。阿隆能跳下河去救她，而他却连骑自行车带她也不敢。她本该轻视他才是，可是偏偏不——她压根儿没想到这一点。她只感到奇怪，有一次她搭阿隆的拖拉机去上班，“突突”声震得她心烦意乱。她巴望着早一点儿到，可这条灰尘飞扬的路好象长得无穷无尽。而他和她一起步行走回来，却只是一眨眼就到了，这真叫她遗憾。带着那么一点儿茫然若失的心情，她常常无休无止地回忆那个黄昏。这回忆就象酒一样，时间越久，就越散发出浓烈的醇香。她回忆他的目光，于是她的眼前就出现了那条河。在夕阳的映照下河

水在远方燃烧着鲜红和桔黄的色彩，而后又慢慢灰暗下来，在它的中段反射出天空的深灰和浅灰色。当她低下头去的时候，她发现水流在她的脚下变成绿莹莹的翠嫩色了。她还想到那秧田，微风吹起的涟漪是那么细那么柔，那么令人心荡神移。从来没有一个人的目光给她这么多奇特的感受。

后来，她一直没再见到他。可是她时时留心着他的消息。听说他毕业了，分在税务所工作；又听人议论说，这下可好了，他家能翻身了。原先他家里很穷，父亲得过血吸虫病，肝硬化了。母亲也终日有病，就他一个独子。因此近年来乡下几乎家家都翻造了楼房，可他家还住着两间低矮的平房。老父亲对人说：“只要孩子争气，日后总有高楼大厦让他住的。”

这话不是没有道理，有学问的人，总是有出息的。现在他显然是出息了。想想时间过得真快，毕业时分糖吃的情景仿佛就在昨天，可是一晃已经三年过去了。这三年中她天天在社办厂里干活，和碱呀酸呀的打交道。他还会看得起自己吗？唉，她真蠢，她为什么不早点想到要去深造，为什么不接着再去考学校呢？她竟这么白白地让光阴浪费掉了。现在她似乎有点配不上他。不知道他是怎样想的——不过事实上也许根本不存在这个问题，人家也许根本不曾想她。她对他就象大气里的一粒尘埃而已，毫无用处。

想到这里，她懊恼极了，同时也难过极了。他不要她。唉，他怎么会要她呢？他在中专读书，那儿有的是漂亮的小姑娘，就象那些穿连衣裙、戴白凉帽的大学生一样。她们比她洋气，比她美，又比她有知识。她们一定会围着他转

的。他也爱她们。她们中间的随便哪一个都比她强。凭什么他还要想着她，想着一个在社办小工厂干活的乡下小丫头呢？

在这样一种念头的折磨下，她觉得身上一阵发烧，又一阵发冷，心脏仿佛也跳得很不正常。她痛苦地掀开被角，嘴里发出一阵含糊不清的呻吟。白亮亮的月光从窗外阳台的栏杆上滑落进来，无声而狡黠地闪烁着。

她紧紧地闭上了眼睛，接着又拉起被子蒙住脑袋。她莫名其妙地想逃避着什么，最好是钻进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洞里去。

过了好一会她才平静下来，这时她又想到了阿隆。她也并不是没人要的。阿隆已经好几次约她，一道去上海买东西，都被她拒绝了。若不是这样矜持的话，她要阿隆上天去摘月亮，他也是肯的。即使她这样矜持，阿隆也不在乎，见了她总是笑嘻嘻的。有时她从街上回家，他就驾着他的机子“突突突”地拦住她。她想躲开，他却干脆跳下来，大大咧咧地走到她跟前，伸手去翻她那鼓鼓的手提包：“今天买了什么好吃的呀？”

这样子使她反感——好象她已经成了他的什么人似的了，好象他对她拥有什么特权似的。她真想赶他走，或者狠狠地骂他几句，可是又做不出来，只好无可奈何地张开袋子，任他挑拣。他从里面掏出一把糖，或者几块点心，“啊呜”一口塞进嘴里，用夸张的动作咀嚼着，腮一鼓一鼓地：“嗨，又甜又香！”然后拍拍两只手，跳上机子，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。可是她觉得难受。那“咔嚓咔嚓”咀嚼的声音使她联

想到猪吃食，又仿佛是一只凶猛的动物在咬她细细的腕骨一样。她受惊似地往后退了两步，用愕然的目光望着他。他得意洋洋地一拉操纵杆，“突突突”地开着机子跑了。

她松了口气，这才朝那灰尘飞扬的地方撇一撇嘴，或者“呸”啐口唾沫，接着便昂起那少女的高傲的小脑袋，目不斜视地朝前走去。

但是生活却不象脚下的路那么明白、那么一览无余。从什么时候起，生活就象蒙上了一层迷雾，朦朦胧胧的叫她不知所措。她不想往那条路走，可是环境、舆论，父母亲充满爱的操心 and 安排，都使她不得不这么走上去。妈妈每回上县城，总要给她买来一些穿的和用的，象床单、被面、绣花枕套、羊毛毯等等。而这些新添置的东西，她都要兴冲冲地拿到阿隆家里去，津津有味地听阿隆娘对它们的颜色、花样、款式等等的评议。有时，干脆两个老太婆相约着上街，嘀嘀咕咕地商议着买什么好。这样一来，村里人谁不晓得，她已经是支书家未来的儿媳妇了呢！这真叫她懊恼，可是有什么办法呢？妈妈替她买东西，这并没啥过错。她想发火也无从发起。再说，那些绣着亮闪闪的龙凤图案的锦缎被面，那画着鸳鸯戏水的尼龙枕套，还有那漂亮的天蓝色全羊毛绒线，半高跟的红色小皮靴……这些东西，还不由得不叫她心中暗暗欢喜呢。当然，很多时候两个老太婆买来一些俗气的衣着，象那种过了时的绣花腈纶套衫什么的。这时她使用一种过份挑剔的眼光来评论，故意刻薄地把那衣服说得一无是处，以此来发泄心中的不满。谁知这一发作却惹得妹妹高兴起来，不由分说地抓起新衣服，往自己纤细的小身子